

梅州市人民政府

梅市府征〔2021〕31号

梅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市人民政府决定征收梅县区南口镇瑶燕经济联合社，瑶燕村十八断、双楼、以威、老桥经济合作社，长山村黄屋、饶屋经济合作社，南口镇葵岗经济联合社，葵岗村烟桥、围墩、沾下、上井、下井经济合作社的部分集体土地合计 8.5088 公顷，同时收回梅县区人民政府位于南镇长山村、葵岗村地段的 2.4529 公顷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将经依法批准的征地信息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批准用途：道路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南口镇瑶燕村、长山村、葵岗村。（详见勘测定界图 MXDXKGHT01）

三、被征收（收回）地类及面积：梅县区南口镇瑶燕经济联合社，瑶燕村十八断、双楼、以威、老桥经济合作社，长山村黄屋、饶屋经济合作社，葵岗经济联合社，葵岗村烟桥、围墩、沾下、上井、下井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7.6990 公顷（其中耕地 6.2956 公顷）、建设用地 0.7914 公顷、未利用地 0.0184 公顷；梅县区南口镇地段的梅县区人民政府属下国有农用地 1.6914 公顷

(其中耕地 0.8011 公顷)、建设用地 0.7615 公顷。上述土地合计 10.9617 公顷。

四、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按照《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梅县区府公〔2020〕6号)公告的征收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执行。

五、征地补偿及支付对象：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支付给被征地村集体，农民农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费用支付给所有权人。征地补偿费用在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付清。

六、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就粤府土审(01)〔2020〕56 号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七、本公告期限自 2021 年 5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止(共 15 天)。

特此公告。

附件：

1.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长深高速公路葵岗互通立交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01)〔2020〕56号)

2.勘测定界图(MXDXKGHT01)



附件1: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01)〔2020〕56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长深高速公路葵岗互通立交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批复

梅州市人民政府:

经你市审核同意上报的《关于长深高速公路葵岗互通立交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审查报告》(梅市自然资报〔2020〕85号)业经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梅县区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7.6990 公顷(其中耕地 6.2956 公顷)、未利用地 0.0184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 0.7914 公顷;同意将国有农用地 1.6914 公顷(其中耕地 0.8011 公顷),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 0.7615 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10.9617 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供地方案中的供地方式依法依规提供,作为长深高速公路葵岗互通立交工程建设项目用地。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决定书,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请你市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与新修改的《土地管理法》的衔接,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

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三、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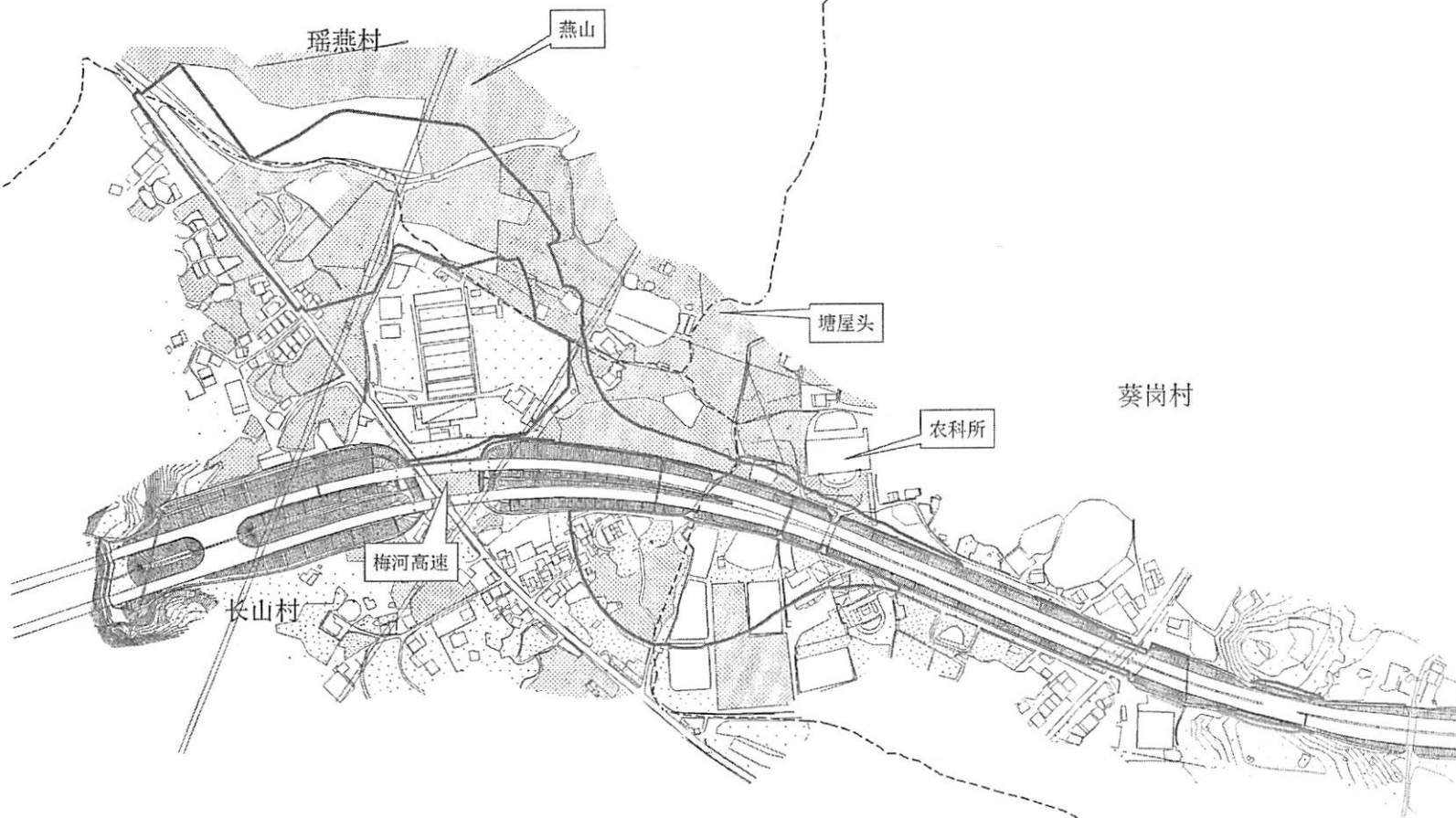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自然资源部，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长深高速公路葵岗互通立交工程建设项目用地勘测定界图 (MXDXKGHT01)



红线总面积: 10.9617公顷 (含国有土地2.4529公顷)
坐落: 南口镇瑶燕村、长山村、葵岗村

制图日期: 2021年3月1日
审核日期: 2021年3月15日

1:5,000

制图员: 王少杰
审核员: 严江涛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单位，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
梅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